

九龍城區議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SBS,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員：伍精民先生

潘志文先生

陸勁光先生

(於下午四時零六分出席)

黃以謙先生

勞超傑先生

(於下午四時零五分出席)

張仁康先生

何顯明先生,MH

蕭婉嫦女士,BBS,JP

楊永杰先生

王惠貞女士

(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出席)

陳麗君女士

莫嘉嫻女士

陳榮濂先生,JP

廖成利先生

梁美芬女士

梁英標先生,BBS,MH

陳景煌先生

左滙雄先生

(於下午四時零七分出席)

李蓮女士,MH

吳寶強先生

任國棟先生

葉賜添先生

潘國華先生

李慧琮女士,JP

秘書：林育英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尹才榜先生,MH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陳志清先生
黃瑞發先生
溫耀發先生
柯佩華女士
林鏡福先生
樊容權先生
鄧玉成先生
麥志標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環境衛生總監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劉家強先生,JP
黃繼達先生
麥嘉為先生
黃振沂先生

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議程三 梁卓偉教授,JP
陳智遠先生
季 桑女士
陳仲銘先生

梁錦榮先生

黎定國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政治助理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³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九龍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大仙
(九龍東區地政處)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²

議程四 麥志標先生
至五 董曉光先生
林振卓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議程六 張淑敏女士
尹詠珊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勞工處署理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東九龍)

議程七 黃瑞發先生
溫耀發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指揮官
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八 陳淑姿醫生
馮永輝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議程九 林鏡福先生
黃瑞發先生
溫耀發先生
楊淑卿女士
陸國寶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環境衛生總監
警務處九龍城指揮官
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區議會同事及公眾席上的人士出席區議會會議。主席代表區議會其他議員恭賀李蓮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分別獲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太平紳士勳銜，表揚兩位對社會作出的貢獻。此外，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尹才榜議員通知因事缺席會議，他已按照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1(2)條授權吳寶強議員代為投票。最後，主席提醒與會人士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之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與渠務署署長會面

2. 主席歡迎渠務署署長劉家強太平紳士及陪同出席的總工程師黃繼達先生、麥嘉為先生和黃振沂先生出席會議，向議員簡介渠務署在九龍城區的工作。此外，渠務署亦已擬備席上文件第 1 號，介紹渠務署在九龍城區的工作。

3. 由於已備有上述席上文件，劉家強署長只簡介投影片的內容，以騰出更多討論時間。有關簡介的重點如下：

九龍城區渠務設施：

- 雨水渠：115 公里(長)
- 污水渠：103 公里(長)
- 土瓜灣初級污水處理廠
- 污水泵房：兩個

主要任務：

- 防洪工作
 - 改善雨水排放設施：如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其中九龍城區工程約值 2 億 7,000 萬元)
 - 定期檢查及清理現有的渠道，確保其暢通
- 污水處理工作
 - 改善污水渠道系統，包括進行九龍城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九龍城區工程 - 約 2 億 5,000 萬

元)、九龍城污水截流工程(約 7 億元),以及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約 5 億 7,000 萬元)

- 定期檢查及清理污水渠系統

綠化工作：

- 除上述渠務工程外,渠務署一向致力推行綠化,如在土瓜灣初級污水處理廠種植大量樹木,以及計劃為新建泵房加入綠化元素,以改善轄下廠房外觀及附近居民的景觀

4. **任國棟議員**多謝署長出席會議,介紹該署於九龍城區的工作。他指稱自渠務署今年年初於必嘉街附近完成一項箱形雨水渠的工程後,他便不斷收到該路段周遭地鋪或附近居民報稱有關渠道傳出惡臭的投訴。他與張仁康議員曾就必嘉街渠臭問題,在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簡稱「食環會」)會議上呈交討論文件。於會議中,他得悉渠務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曾積極跟進此事,可惜未能徹底解決問題,以致煤氣公司人員於 7 月中到必嘉街作例行檢查時,因渠臭過劇而誤以為洩漏煤氣,結果引致封路而影響鄰近商戶的生意。故此,他希望署方盡快解決必嘉街的渠臭問題。

5. **吳寶強議員**指出龍城區經常進行渠務改善工程。由於該區為著名的食街,交通繁忙,故他希望渠務署在工程前先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如水務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等,並協調各部門的掘路時間,以免先後在同一段路進行挖掘,影響附近的商戶和行人。此外,有商戶向他反映渠務署某些工地已空置多日卻未有動工跡象,他希望署方加快進行有關工程,並向附近商戶交代工程的進度,以免引起誤會或投訴。

6. **蕭婉嫦議員**讚揚渠務署於區內進行多項渠道改善工程,惟部分舊區食肆將食物殘渣傾倒於路邊的雨水渠,導致渠道淤塞。她遂建議署方與食環署緊密聯繫,加強檢控違例食肆。另外,因應居於污水處理廠附近的居民不時聞到臭味,她希望署方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例如在污水流經的地方採用密封式系統或加置吸臭設備。

7. **張仁康議員**歡迎渠務署署長到訪聽取議員的意見。他表揚渠務署員工一直積極處理居民有關渠務的查詢和投訴,服務態度優良。他指出在上次的食環會會議中,知悉必嘉街渠臭問題可能是食肆將污水、食物殘渣直接倒入集水溝,錯誤接駁污水渠或非法排放污水所引致。席間多個相關部門如渠務署、食環署、路政署、環境保護署(下

簡稱「環保署」)及屋宇署均承諾將透過跨部門協作，一起處理問題，可是會後不久即發生煤氣公司誤把渠臭當作洩漏煤氣的鬧劇。他促請渠務署加快與各部門協作，盡早解決必嘉街的渠臭問題。

8. **莫家嫻議員**贊同吳寶強議員的意見。她指出最近渠務署於富寧街剛完成一項渠務工程，但完工不久，附近商戶又接獲水務署通知，要在同一地點進行維修工程，實在擾民。此外，她附和任國棟議員及張仁康議員就必嘉街渠臭的意見，建議署方考慮在該處重新進行改善渠道工程，徹底解決問題。

9. **潘志文議員**反映環字八街一帶的去水系統一直欠佳，雖然附近的商鋪已將門前的地台升高，但積水的情況依然未見改善。他希望路政署和渠務署合力為環字八街重新敷設去水設施。

10. **渠務署劉家強署長**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一) 該署十分關注必嘉街的渠臭問題，並曾聯同環保署進行多次調查，期間發現附近的聯盛大廈將排污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以致發出惡臭。為解決渠臭問題，該署已擬定短、中、長期的措施。短期措施方面，該署會把有關去水口封蓋並於渠道加設隔氣裝置，以抑減臭氣溢出。中期措施方面，該署會改善渠道的行水模式以加快排出污水。長遠而言，該署會與環保署繼續進行渠道調查工作，找出錯誤接駁渠道的位置並將之矯正，以徹底解決問題。由於污水會不停流入集水渠，該署亦會定期清洗有關渠道，減輕渠臭；
- (二) 進行掘路工程前須先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待許可證批出後，負責工程部門和承建商會聯絡及協調將會在相同路段內進行其它工程的部門或公用設施公司。此外，渠務署一直與水務署作出協調，避免兩者先後在同一位置進行多次工程。該署並已設立地盤聯絡小組，成員包括警務處、運輸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詳細研究每期工程的臨時道路交通安排，以期加快完工，減少對市民的滋擾；
- (三) 舊區食肆商戶將食物殘渣倒入渠道，實乃雨水渠釋出臭味的原因之一。除上述的短、中、長期措施以外，該署亦會與食環署聯手展開宣傳工作，勸止食肆傾倒食物殘渣於渠道；

(四) 該署一直積極處理污水廠溢出臭氣的問題，除於污水收集和處理的地方加蓋外，還已在有關地點加裝吸味和除臭設備，以改善情況；以及

(五) 由於環字八街屬於私家街，由有關業主應自行維修該處的地下渠管。署方會按需要為屋宇署提供渠務方面的意見。

11. 主席多謝劉署長詳細解答議員有關渠務的查詢。他認為工務工程之中，以渠務工程較難處理，故希望議員於討論有關渠務問題時，應以改善市民居住環境為前提，而非只顧責難政府官員。他表示大部分政府部門均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一俟收到投訴或查詢，便會立即展開跟進工作。最後，他代表議會衷心讚賞渠務署於改善渠務上的努力和成果。

通過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12. 秘書處於七月十四日收到張仁康議員以書面提出修訂，將文件第 48 段第 2 行的「…導致工程顧問公司壓價…」改為「…導致工程顧問公司割價…」。

13. 主席得悉議員同意張議員所提出的修訂要求後，宣布經此修訂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14. 在正式討論下一議程前，主席請議員留意，議程第 11 項涉及審批專為照顧居於老舊私人樓宇的弱勢社群而額外撥給九龍城區議會之 50 萬元多元化社區活動的單一撥款申請。為彰顯議員的操守，使公眾信納議員會向議會提供公正無私和不偏不倚的意見，他請議員若因其他身分或職務而認為與申請項目有連繫或存在其他利益衝突，務必在開始討論前申報，以便他以主席的身分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議員不得參與投票表決。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65/10 號)

15.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下簡稱「食衛局」)於 2009 年年底成立專責小組，檢討和研究公眾和私營骨灰龕設施的發展路向。由於有迫切需要提供可持續推行的處理骨灰方式，而市民亦日益關注私營骨灰龕的情況，政府遂決定就議題諮詢市民大眾的意見。他歡迎食衛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及陪同出席的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助理秘書長季

桑女士、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陳仲銘先生和梁錦榮先生，以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黎定國先生出席介紹諮詢文件及參與討論。

16. 主席表示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7 條規定，任何議員如要提交動議，須於區議會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個工作天通知秘書處。由於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任何動議，故是次會議不會處理任何臨時動議。

17. 梁副局長簡介諮詢文件的重點如下：

- (一) 過往因為種種原因，令政府未能落實興建及發展超過 24 萬個公眾骨灰龕位。然而，政府會繼續採取各項可行措施，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就此，政府初步已在七個地區物色了 12 幅可供發展骨灰龕的用地，有關工務工程會依循既定程序進行；
- (二) 短期措施包括公布私營骨灰龕資料，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當局將於兩至三個月內發布兩張私營骨灰龕名單：表一主要列出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不在表一內的其他私營骨灰龕則列入表二。從實際層面考慮，在私營骨灰龕名單實施初期，部分私營骨灰龕或未能於表二內一一盡錄。至於尚未被核實為符合表一要求的私營骨灰龕，也會列入表二，待其被核實為符合表一的要求後，再移至表一；
- (三) 至於中長期措施，市民普遍希望政府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在收集各區意見後，當局會整理有關資料，以凝聚社會共識，然後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建議，以便之後律政司草議有關法案，再提交立法會審議；
- (四) 關於未來兩年的骨灰龕位供應情況，除私營骨灰龕位外，政府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將提供約 10 萬個骨灰龕位，包括和合石橋頭路新建公眾骨灰龕所提供約 41,000 個龕位，以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預計提供的約 50,000 個龕位。此外，食環署轄下的八個公眾骨灰龕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每年亦會提供數百個可以重用的骨灰龕位；以及

(五) 為滿足市民的需求，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推動骨灰龕發展計劃，並會致力鼓勵市民採用於紀念花園或本港指定海域撒放先人骨灰等其他方式處理先人骨灰。

18. 梁美芬議員指出紅磡區居民一直希望將陰宅和陽宅分開，加上骨灰龕政策已醞釀多時，而私營骨灰龕場所衍生的問題影響紅磡至九龍塘一帶，故她對諮詢文件表示歡迎。她尤其希望政府認真跟進諮詢文件第 56 及 57 段的建議，以免消費者錯誤光顧違規的骨灰龕。她質詢政府將如何處理市民存放於未能獲發臨時牌照的骨灰龕場的骨灰。最後，她指出紅磡區的私營骨灰龕場正不斷增加，有龕場更加快向市民推售骨灰龕位，她促請政府盡快立法管制。

19. 任國棟議員指出由 2000 年至 2008 年間，累計骨灰龕位短缺的數字已達 20 多萬個，他對公營骨灰龕位增長速度緩慢及政府對私營骨灰龕場監管不力表示不滿。此外，他表示紅磡區屬甲類住宅用地，卻成為靈灰安置所和殯儀服務中心聚集之地，故他不滿規劃署沒有加以規管。他又查詢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每年供應骨灰龕位的數字，以及以下七點建議及意見：

- (一) 盡快於本屆政府的任期內完成有關骨灰龕政策的諮詢；
- (二) 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時，應把骨灰位的零售點包括在內；
- (三) 希望政府禁止骨灰龕在住宅大廈內經營；
- (四) 政府應肩負提供骨灰龕設施的主要角色，為市民提供可以負擔的骨灰龕設施；
- (五) 盡快取締非法和違規經營的骨灰龕；
- (六) 反對非法經營骨灰龕者可透過補地價令營運合法化；以及
- (七) 希望梁副局長能巡視紅磡區，了解殯儀殮葬商令附近的居民飽受精神困擾的情況。

他總結時說，殯儀館於 70 年代於紅磡區設立時，遭附近居民反對，但食環署卻漠視社會聲音，繼續發牌予現時位於該區的殯儀館，間接令違法的骨灰龕場於區內蔓延。

20. 陳景煌議員認為政府應盡快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數目至整體供應的七成，照顧本地人按傳統將先人骨灰安放於骨灰龕內的需

要。為免引起社會爭議和遭到附近居民強烈反抗，他建議政府集中於離島興建公眾骨灰龕設施，再提供足夠的交通配套設施配合。

21. **蕭婉嫦議員**歡迎梁副局長就骨灰龕政策諮詢議員意見，並希望政府能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以滿足市民的需求。她認為市民普遍不接受生人死人「共住」，因此建議政府加強監管在舊樓開設的私營骨灰龕，並考慮於邊境或內地興建骨灰龕。惟她反對於工業樓宇內建設骨灰龕場，否則會對有關工廠的員工帶來不便。

22. **伍精民議員**指政府提出於 2009 年起每年供應 36,500 個骨灰龕位，十年後僅為 36 萬個，仍不能應付市民的需求，故他同意於邊境建設骨灰龕以增加供應。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的制定，他促請政府為新訂立的法例草案進行全面諮詢，以堵塞漏洞。

23. **王惠貞議員**歡迎政府制訂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經營方式。同時，她強調陰宅和陽宅應予分開，亦不贊同於工業樓宇內設置骨灰龕，否則會對其他樓層的使用者造成滋擾。由於具宗教信仰的本地居民只佔少數，她希望政府進一步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

24. **黃以謙議員**反對在民居附近設置骨灰龕，認為會影響居民的生活質素，並對他們構成精神困擾。他指現時九龍塘一帶有不少私營骨灰龕，嚴重滋擾該區居民；除盡早立法規管骨灰龕以外，政府應在短期內統籌和推行措施監管私營骨灰龕。

25. **陳麗君議員**指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提供的家庭式四人骨灰龕位只適用於直系親屬，以致未能盡用有關設施。她建議政府放寬有關規定，讓「外嫁女」和其他近親也能使用該類骨灰龕位。

26. **莫嘉嫻議員**認為一些設於民居附近的私營骨灰龕嚴重影響周遭居民的生活，以致不少年青住客遷出，只剩年老街坊。另外，她認為現時以抽籤形式分配骨灰龕位並不公允，所以建議局方參考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做法，改以派籌輪候方式分配骨灰龕位。此外，她認為政府應加快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設施，並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以確保市民死後有其安身之所。

27. **何顯明議員**認為私營骨灰龕場所帶來的問題須由多個政府部門協調解決。鑑於九龍塘一帶的土地契約大多在多年前訂立，契約條款寬鬆，私營骨灰龕場因而大量叢生，影響附近居民，他促請局方

研究修訂土地契約的可行性，並且制訂具前瞻性的政策，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讓「死者有其龕」。

28. **梁英標議員**認為以「表一、表二」的方式篩選合規格的骨灰龕場需時頗長，兼且局方亦難以釐訂發牌和監管的準則。再者，很多私營骨灰龕已把骨灰龕位出售，若該類骨灰龕日後未能獲發牌照，政府應全面考慮如何處理，包括協助已經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另外，他不贊同當局就公眾骨灰龕位徵收管理年費，又建議在一些偏僻的離島興建骨灰龕，以解決骨灰龕位不足的問題。

29. **廖成利議員**認為單靠當局物色的 12 塊土地未能滿足市民的需要，建議政府協調 18 區，於每區預留土地作興建骨灰龕之用。此外，政府在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取締違法骨灰龕的同時，應給予寬限期，讓表二的私營骨灰龕有足夠時間改善，以符合新的規定，以期於十年間達致陰宅和陽宅分開的目標。

30. **李慧琼議員**認為局方應藉機處理紅磡區殯儀業引起的環境衛生及陰陽宅混集的問題。她希望政府積極遏止私營骨灰龕的增長，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並期望局方制訂長遠目標，解決骨灰龕位供求失衡的問題。最後，她建議政府將殯儀殮葬商集中安置於一些偏遠的島嶼，並加強向市民宣傳新興的殮葬形式，鼓勵更多市民採用另類殮葬形式代替將先人骨灰存放於骨灰龕設施。

31. **陳榮濂議員**認為紅磡區的殯儀業已發展為龐大的生意，多年來令區內居民深受困擾。由於供求失衡，商人利用土地規劃的灰色地帶設立骨灰龕謀利，引發連串問題，影響環境衛生及社會和諧。他敦請局方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及早解決問題。

(李慧琼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分別在下午 4 時 15 分及 4 時 40 分離席)

32. **主席**表示不少議員均就這個議題發表意見，皆因市民深受骨灰龕位供應不足之苦，而九龍城區居民更一直備受居所毗連殯儀殮葬商的困擾，故議員須向當局反映民意。

33. **梁卓偉副局長**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一) 訂立發牌制度時，政府須先詳細瞭解現時殯儀殮葬商的營運情況和骨灰龕設施所衍生的問題。他指出規劃署和地政總署人員於實地巡查期間發現部分殯儀殮葬商並沒有設置骨灰龕位，一些提供代理服務的殯儀殮葬商則只提供臨時骨灰龕

位，為仍在排期上位的顧客提供暫時存放骨灰的服務。因此，該局於制訂政策時須研究問題究竟出於殯儀館、殯儀殮葬商、提供臨時存放服務的代理，還是違規的私營骨灰龕身上。若涉及其他問題，當局亦會全力跟進。惟任何政策均須具備法律基礎，故當局須經全面諮詢公眾和訂立法例之後，才能對違規的骨灰龕設施實施發牌規管；

- (二) 有關議員提出於偏遠離島或邊境地區興建骨灰龕設施的建議，他指出須考慮其技術可行性，包括基礎設施配和交通配套。當區亦正研究在位於邊境的沙嶺墳場未發展部分發展骨灰龕是否可行及合適；
- (三) 至於在內地興建骨灰龕設施的建議，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他認為須考慮將不受港人歡迎的設施移往內地是否合適；
- (四) 市民對是否應在工業樓宇內興建骨灰龕設施仍未達致共識，該局會再研究有關方案；
- (五) 他指出過往因遭到地區反對而擱置的公眾骨灰龕發展項目，涉及超過 24 萬個骨灰龕位。為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政府初步於七個地區挑選了 12 幅土地，作為發展骨灰龕之用。該局現正積極諮詢各區區議會的意見，並進行各項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
- (六) 他重申當局會協調不同部門，並整理於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以凝聚社會共識。

**啓德發展計劃 — 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位於土瓜灣的
擬建 L19 路及相關基建工程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66/10 號)**

3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麥志標先生、高級工程師董曉光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林振卓先生出席會議。他表示該署代表會先以投影片向大家簡述啓德發展計劃當中，位於土瓜灣的擬建 L19 路及相關基建工程，其後再徵詢議員對該項工程的意見。

35. 有關擬建 L19 及相關基建工程的簡介，重點如下：

目的：

- 配合毗鄰的學校發展項目及海心公園擴建工程。

建議工程範圍：

- L19 路為一條雙線雙程不分隔行車路，長約 340 米，路面闊約 7.9 米，兩側設有闊約 5 米的行人路；
- 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綠化、渠務、水務和公用設施；以及
- 新路將連接崇安街與浙江街路口和庇利街與紅磡道路口，兩旁地帶將容納兩所新建中學及海心公園擴建部分。

對交通的影響：

- 將永久封閉部分浙江街行車道。在工程進行期間，崇安街、庇利街及浙江街的交通大致維持不變；如有需要，該署會制訂適當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維持交通暢順。

對環境的影響：

- 擬建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規定須申請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該署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一 附表三》為啓德發展項目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獲得環境保護署核准。評估所得的結論是，只要實施建議的紓減措施，擬建道路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以及
- 在施工期間，該署會嚴格執行有效的工地管理和環境監察工作，並對承建商實施塵埃和噪音管制措施，例如要求承建商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適當放置設備、經常清洗工地、定時向泥土灑水、提供車輪清洗設施，以及掩蓋建築物料和工程車上的物料，以減低塵土飛揚。因此，工程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徵收土地：

- 無須徵收私人土地。

36. 蕭婉嫦議員指出擬建工程範圍有學校，而工地毗鄰海心公園，她擔心有關工程會對行人安全構成影響。另外，她希望署方於假日及晚上停止施工，以免噪音影響附近的居民。她又建議運輸署考慮

打通鶴園街和崇安街，興建一段新路直達啓德，以疏導該處的交通。最後，她建議署方在新路兩旁種植樹木，美化環境。

37. **李蓮議員**認為即使工程範圍將有新校建成，亦無須開拓新路以紓緩該處的交通，尤其崇安街和庇利街的交通均十分暢順，她恐怕該段新路的使用率不高，浪費資源。她又憂慮新路會影響道路安全和引致非法泊車等問題。

38. **葉賜添議員**表示兩間新校的校車可以停泊於附近迴旋處，他質疑有關工程並無必要，只會帶來噪音問題。他希望該署作出覆檢，重新研究有關地段的發展。

39. **潘國華議員**查詢該路的用途及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是否能配合海心公園擴展工程。此外，由於該路位處偏僻之地，若闢為雙線雙程行車，則未能騰出泊車位置，他擔心有關路段或許會招來旅遊巴士於晚上非法停泊。

40. **張仁康議員**認為該路僅長約 300 多米，屬較為簡單的工程。若署方能提供充分理由解釋拓建該路的必要性，他會支持有關方案。

41. **潘志文議員**表示他得知政府將批地建設該路時，已即時諮詢附近的居民、學校和業主立案法團。他調查得悉，因為現時崇安街的交通流量正處於飽和狀態，以致附近交通非常擠塞，上述人士大多支持政府的方案。然而，若新路為單線行車，他希望署方先諮詢居民對有關道路出入口方向的意見，才展開工程。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麥志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一) 擬建的 L19 路是為配合毗鄰的學校發展項目，以應付啓德發展的人口增長，故屬啓德發展計劃的一環；
- (二) 擬建新路的地下將會敷設排水管道、供水總管、電線和電話線等，可以配合地區發展，為附近的海心公園和學校提供基礎公用設施。另外，該署會與運輸署商討按交通情況作出交通管制安排，令該處交通更為暢順；
- (三) 該路為雙向行車的小路，行車速度緩慢，加上附近有行人過路設施，設計符合最新交通安全指引；以及
- (四) 預計該路的車輛流量不高，可以符合環保條例對交通噪音的要求。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董曉光先生補充說，該署希望在諮詢區議會和得到議員的支持後安排為 L19 路根據《道路條例》刊憲，繼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若一切順利，有關工程將於明年展開，預計需時兩年。

44. 主席指東莞市有一道長 13 公里 8 線行車的公路，整個工程只需 12 個月，而且該公路的綠化措施稱冠全球，所以質詢是次工程的施工時間是否過長。他同意該路能疏導附近因接送學生而引起的繁忙交通，並建議將該路闢為單程路，以崇安街為出口，再適度擴闊行人路和行車轉彎位，以便校車接載學生。此外，他建議署方多參考其他學校區的安全設施，以減少交通意外。

45. 梁英標議員擔心校車和私家車在新路附近接載學生會導致交通阻塞，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與警務處積極商討解決方法。

46. 經土木工程拓展署麥先生解釋後，議員同意署方的建議。麥先生多謝議員提出寶貴的意見，他承諾署方會予以考慮，並會研究進行美化環境工程。

啓德發展計劃 — 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第二期基建工程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67/10 號)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介紹會議文件第 67/10 號，重點如下：
擬建工程範圍：

- 建造合共長約 590 米的三線雙程分隔車道的 D2 路(部分)、及雙線雙程不分隔車道的 L4 路(部分)和 L5 路及附屬行人路；
- 建造合共長約 930 米和闊約 10 米的行人專用區；
- 建造一座佔地約 2,100 平方米及高約 5.5 米的半沉降式污水泵站(PSIA)；以及
- 進行附屬工程，如環境綠化、渠務、水務和公用服務設施的鋪設。其中包括興建 2 條約長 360 米的 5 米闊乘 3 米高箱形暗渠，720 米長的 3 米闊乘 3 米高箱形暗渠，及 150 米長的 3 米闊乘 4 米高箱形暗渠。

對交通的影響：

- 道路、污水及排水系統工程主要在前啓德機場範圍內進行，因此不會對附近道路交通構成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 擬建的 D2 路和污水泵站(PSIA)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該署已取得環境保護署所簽發的環境許可證，以建造和營運 D2 路及污水泵站(PSIA)；
- 其他擬建工程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規定須申請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 附表三》的要求，為啓德發展項目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獲得環境保護署核准。評估所得的結論是，只要實施建議的紓減措施，擬建道路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以及
- 在施工期間，該署會實施塵埃和噪音的管制措施，例如要求承建商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適當放置設備、經常清洗工地、定時向泥土灑水、提供車輪清洗設施，以及掩蓋建築物料和工程車上的物料，以減低塵土飛揚。此外，獨立環境監察及審核人員會負責執行有效的工地管理和環境監察工作，以確保工程符合環境監察的要求。因此，工程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徵收土地：

- 無須徵收私人土地。

48. 議員對上述計劃並無異議，主席遂表示支持擬建工程計劃。

關注青年失業率飆升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68/10 號)

49. 主席表示六月最新公布數字顯示，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已升至 11%，情況令人憂慮，區議員希望當局採取有效措施協助失業青年，以免問題日益惡化。他歡迎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張淑敏女士和署理勞工事務主任尹詠珊女士與會討論有關問題。

50. 勞工處張淑敏女士表示促進青少年就業是政府首要關注的事項之一，而勞工處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透過就業中心、飲食業招聘中心、零售業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等，免費為青年求職者提供各方面的就業服務。

51. 此外，為進一步協助青年人開拓事業旅程，勞工處已於 2009 年 9 月加強及整合「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一個兼備職前及在職培訓完整配套的綜合計劃——「展翅·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更適切及全面的青年培訓及就業支援。為照顧不同背景的青年人的需要，計劃亦與持份者包括僱主和培訓機構充份合作，積極提供新的特別就業項目。主要的項目包括：

- 與營辦青少年外展服務的機構合作推出的「職場特訓班」；
- 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推行旨在促進及提升面對就業困難的青年人的就業競爭力的協作項目；
- 培訓青年人為學校提供教學、行政和技術上支援的「IT 種子計劃」；
- 為學歷達副學位程度的青年人而設的「技術支援服務員培訓計劃」；
- 為職業訓練局文憑及高級文憑畢業生而舉辦的「VTC 畢業生實習計劃」；以及
- 培訓學員在香港國際機場向旅客提供顧客服務的「機場大使計劃」。

52. 張女士續表示勞工處還設立了「青年就業起點」，為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一站式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包括職業潛能評估、擇業指導服務、自僱支援服務、以及為青少年提供求職設備及培訓和發展課程等。另外，該處會進一步推出兩項新的就業支援措施，包括透過就業輔導服務和現金鼓勵，推動及協助失業的求職人士持續就業，以及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以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投身社會。

53. 陸勁光議員指出僱主每每因青年人欠缺工作經驗而不欲聘請他們。儘管勞工處和其他機構以協作形式推出實習計劃以解決問題，但如沒有工作津貼或工資太低，會減退青少年參與計劃的意欲。因此，他希望處方要求參與計劃的公司向實習生提供基本工作津貼，又建議處方主動接觸中五和中七畢業生，向他們介紹有關計劃。

54. 吳寶強議員指出政府一向積極向僱主宣傳，鼓勵他們聘請中年或殘疾人士，以協助該類人士就業，效果良好，故建議勞工處採用宣傳手法，鼓勵私人機構聘請青少年，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55. 楊永杰議員支持「青年就業起點」計劃，但認為計劃的申請手續過於繁複，有礙學校參與計劃。他促請處方盡快簡化有關手續。

56. 任國棟議員建議處方加強校內勞工權益的教育，因為一些待業青年欠缺基本勞工權益知識。他於處理青少年勞資糾紛的個案時，發現不少青少年因不理解合約條款，誤以為被僱主欺壓而對工作失去興趣，寧可待於家中。

57. 張女士多謝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一) 勞工處會加強與學校的職業輔導主任合作，向中五和中七畢業生介紹「展翅·青見計劃」；

(二) 「展翅·青見計劃」會透過參與計劃的僱主，讓學員以僱員身份接受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有薪在職培訓。於在職培訓期間，計劃會向僱主發放每名學員計每月 2,000 元的培訓津貼，以鼓勵他們聘請青少年僱員。在 2009/10 計劃年度，計劃下約八成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的每月工資為 5,000 元或以上；以及

(三) 該處會研究簡化「青年就業起點」的申請手續，並加強向學生宣傳勞工權益。

關注九龍城區內多空置單位及商鋪問題 要求加強巡邏預防罪案發生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69/10 號)

58. 主席歡迎警務處九龍城指揮官黃瑞發先生和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溫耀發先生出席會議，與大家討論有關問題。

59. 警務處九龍城指揮官黃瑞發先生表示警方十分重視九龍城區內舊式樓宇的治安問題。除街道巡邏，前線人員亦加強了上樓巡查的工作。單在 2010 年上半年期間，警方於區內上樓巡查已超過 10,000 次。當中，警方尤其關注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大廈保安員、大廈鐵閘及閉路電視系統的大廈。為此，警方於 2008 年推出「大廈保安改善計劃」，透過定期探訪各大廈業主和聯絡人，提醒業主提升大廈的保安水平，注意家居保安；啓德道和打鼓嶺道一帶已有多幢大廈參與計劃。截至 2010 年上半年為止，九龍城分區共發生 66 宗爆竊案件，偏低的數字正好反映近年警方致力推行社區警政取得的成效。

60. 吳寶強議員讚揚警方在巡邏舊樓及提升大廈保安方面的努力。他指出由於沙中線將要興建，沿線收購舊樓的情況漸趨活躍，空置單位的數目亦拾級而上，以致不少大廈只餘一半住客。他希望警方未雨綢繆，集中在收購舊樓的地段加強巡查，維持該處的治安。

關注基層牙科服務和推廣口腔健康的落實進度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0/10 號)

61.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陳淑姿女士和醫生馮永輝先生出席會議，討論有關議題。由於秘書處早前已將衛生署的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4 號，送呈提交文件的議員省覽，為節省時間，主席請有關議員先作發言。

62. 任國棟議員多謝署方詳細回覆議員有關牙科服務的查詢。他表示一些居於舊區的長者雖沒申領綜援，但礙於在私人牙科診所修補或裝配假牙的收費十分昂貴，因此即使其假牙牙套已經脫落，亦不會考慮重新再做牙套。他指出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曾提到一個以 2,200 萬元落實加強基層牙科服務及推廣口腔健康的建議，他希望局方在實行有關方案時，能特別照顧這些沒有申領綜援的低收入長者。

63. 衛生署高級醫生陳淑姿女士多謝任議員的意見，她表示會將其建議轉交局方考慮，並指出現時有志願團體為長者提供收費相宜的牙科服務，如九龍城區樂善堂醫療所、靈光堂靈光醫務所等。此外，長者亦可使用政府於 2009 年推出的長者醫療券接受私營牙科服務，資助部分費用。長遠而言，由食衛局局長主持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會與牙醫學會等專業團體，落實制訂加強基層牙科服務及推廣口腔健康的可行性計劃，當中會考慮針對有需要的長者。

64. **莫家嫻議員**認為醫療券的資助金額僅足夠資助長者脫牙，未能協助他們接受更換和修補假牙等收費較高的服務。另外，她認為志願團體提供的牙科服務有限，始終未能應付廣大市民的需要。若將來實行上述方案，她希望當局可以加強照顧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要。

強烈要求改善於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管理事宜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1/10 號)

65. **主席**歡迎食環署九龍城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警務處九龍城指揮官黃瑞發先生、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溫耀發先生、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陸國寶先生及首席產業主任楊淑卿女士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查詢。由於秘書處已於會議前將警務處、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綜合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5 號，送呈提交文件的議員，主席請有關議員先作提問。

66. **任國棟議員**指出於紅磡德民街路旁展示的核准非商業宣傳品被盜的問題日趨嚴重。據悉，在 6 月 25 日、26 日、7 月 12 日及 13 日均有核准非商業宣傳品被盜。然而，在街上非法展示的宣傳品卻到處可見，如機利士南路、黃埔街、差館里附近街道便有人非法懸掛了五至六幅宣傳某停車場的橫額。為防再有核准的宣傳橫額被盜，他垂詢是否可仿效其他地區，於欄杆等合法展示宣傳品的位置加裝不銹鋼架，以保護有關橫額。

(黃以謙議員在下午 6 時 07 分離席)

67. **食環署林鏡福總監**指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由地政總署負責，該署負責移除經地政總署核實違例懸掛的非商業宣傳品，並向相關人士追討移除費用。食環署會與地政總署定期聯手拆除展示在政府土地而未經批准或批准期已屆滿的非商業宣傳品，由本年 4 月起至 7 月 13 日期間，兩者共作出 24 次聯合清理行動，移除超過 160 幅非商業性的橫額。根據記錄，該署並沒於 6 月 25 日、26 日、7 月 12 日或 13 日，於任議員所指橫額被盜的地方進行有關清理行動。

68. **地政總署陸國寶先生**指出該署主要根據管理計劃，與食環署一起定期拆除公眾街道上未經批准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行動中，地政總署主要負責鑑別非商業宣傳品是否已獲批准展示，未獲批准的宣傳品會由食環署依法拆除。關於在欄杆加裝金屬架的建議，陸先生指出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指引第 9(c)條訂明「嚴禁以金屬線

或釘把宣傳品穩固在任何公路結構、欄杆、分隔牆、圍欄、標杆或任何其他街道設施上」。個別地區內某些欄杆確實安裝了金屬架以供擺放議員的宣傳品，但該做法乃當區民政事務處在運輸署及路政署不反對的情況下協調採用，並由民政事務處負責安排。

69. 警務處黃瑞發指揮官指出，警務處已作出書面回覆，他不贅述有關文件的內容。他強調警方會加派警員巡邏街道，如發現有人作出犯法行為，會加以干預甚或提出檢控。雖然他認為在調查和檢控有關宣傳品被盜上存在一定困難，但仍會針對被盜的宣傳品的內容和動機進行調查，以期破案。警方以往亦曾因此成功拘捕涉案人士。

有關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2/10 號）

第一部分：申請預留各二十萬元予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五個委員會

70. 主席表示文件由 18 位議員聯署，建議於九龍城區議會所獲分派的 600 萬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中，為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五個委員會各預留 20 萬元，即合共撥備 100 萬元，供各委員會舉辦社區活動或提供服務之用。他指出在扣除九龍城區議會於 7 月 12 日批出的 1,296,753 元，以資助七個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合辦多元化社區活動後，多元化活動撥款尚餘 562,486 元可供使用，此外，現有三個合共 248,270 元的申請正在審批之中，若議員最後支持就該三個申請批出款項，則可用款項尚餘約 314,216 元。換言之，九龍城區議會目前並無 100 萬元款項。

71. 提交文件的議員備悉九龍城區議會目前的財政狀況，無法為區議會轄下五個委員會各預留 20 萬元。對此，有關議員沒有其他意見。

第二部分：申請預留六十萬元作「劏房」研究報告

72. 主席表示文件同樣由 18 位議員聯署，建議於九龍城區議會所獲分派的 600 萬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中，預留約 60 萬元聘請顧問，專責研究「劏房」問題。秘書處已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確認是項建議未能符合區議會撥款或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範圍和準則。主要考慮因素包括課題屬於發展局及其轄下屋宇署的全港性政策範疇，而非地區事務，而發展局已指示屋宇署就「劏房」進行個案研究。

73. 副主席認為若資源充足，由區議會研究「劏房」這一個全港性的課題亦見合適，因為有關問題在九龍城區內尤其備受關注。然而，他理解政府在有關課題上實在責無旁貸，亦歡迎發展局深入研究「劏房」問題。就此，他垂詢當局將於何時展開研究。

74. 秘書報告發展局正全面檢討本港的樓宇安全策略，包括「劏房」問題。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本年 7 月 27 日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若有進一步資料，秘書處會向議員另行匯報。

九龍城區議會專為照顧居於老舊私人樓宇的弱勢社群之 50 萬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 「你我一家」鄰舍支援計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3/10 號)

7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5 月 8 日收到由九龍社區聯會提交的計劃申請書 — 「你我一家」鄰舍支援計劃，申請專為照顧居於老舊私人樓宇的弱勢社群的 50 萬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有關建議書已於 7 月 8 日送交各議員，在表決是否贊成撥付有關款項前，主席提醒與九龍社團聯會有連繫的議員先申報利益。他從公開資料得知，本區區議員在九龍社團聯會具備職銜者包括：永遠會長梁英標議員、理事長王惠貞議員、副理事長劉偉榮議員、副秘書長楊永杰議員，以及常務理事李蓮議員、潘國華議員、蕭婉嫦議員和左滙雄議員。他表示具實銜的八位議員明顯存在利益衝突，為表公允，將不得參與投票表決。

76. 至於具名譽職銜者則包括：名譽會長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陳榮濂議員和主席本人。具名譽職銜者一般被視為不參與會務的虛銜，如相關議員自覺有利益衝突而申報，則須視乎其申報的具體情況而決定是否容許其參與表決，否則，可考慮不特別就持名譽職銜的議員設定規限。有關議員應主席要求已於會上作出申報。此外，張仁康議員申報兼任名譽顧問一職。主席表示梁美芬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黃以謙議員已離席，但他們均已根據會議常規的要求，書面授權吳寶強議員代為投票。他接着請提交文件的楊永杰議員簡介有關建議的內容和預算。

77. 楊永杰議員表示區議會文件第 73/10 號已清晰交代「你我一家」鄰舍支援計劃的目的和預算，為節省時間，他不再贅述。

78. 莫嘉嫻議員指出該計劃包括的歷奇活動和下午茶聚，全是免費項目，她認為主辦單位應向參加者徵收部分費用。另外，由於有關老舊樓宇的撥款只有 50 萬元，她希望區議會考慮為每個活動的撥款資助額設立上限，以免讓單一活動耗盡全部撥款。

79. 伍精民議員贊同莫議員的建議，認為設立撥款上限，有助公平分配撥款。

80. 陳麗君議員支持莫議員及伍議員的意見，認為「你我一家」鄰舍支援計劃的申請金額龐大，區議會應討論是否向每個活動設立撥款的上限，以免其他活動申請向隅。

81. 就上述三位議員的查詢，秘書回應說有關專為照顧居於老舊私人樓宇的弱勢社群的 50 萬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地區團體以三個為上限，秘書處至今只收到一個申請。至於活動收費方面，秘書會前曾向楊議員作出查詢，得悉活動對象為新來港家庭及弱勢社群，全屬低收入人士，故九龍社團聯會不打算向參加者徵收任何費用。

82.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補充說，專為照顧居於老舊私人樓宇的弱勢社群而額外撥給九龍城、油尖旺和深水埗三區各 50 萬元的撥款屬專項撥款，不設每個活動撥款上限的規限。至截止申請的日期為止，區議會秘書處只接獲由九龍社團聯會遞交的申請書。

83. 主席指出秘書處早已發信通知議員和一些地區團體，但至截止日期為止，只收到一份申請書，故表明不會處理遲交的申請。

84. 陸勁光議員同意主席議決，指出既然「你我一家」鄰舍支援計劃符合有關撥款的批款準則，且截止日期已過，故認為無須討論為活動撥款訂立上限。

85. 任國棟議員指出「你我一家」鄰舍支援計劃內，共有 7 項活動，他垂詢有關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中，有否會對每項建議包含的活動數目有所規限。

86. 秘書回應，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沒有提及限制每項申請建議的活動數目。

87. 最後，主席建議以不記名舉手方式，請議員就批出撥款與有關建議進行表決。其中八位在九龍社團聯會具備職銜的議員及主席自動放棄投票權，經點算後，結果如下：

支持：12 票	}	撥款獲通過
反對：5 票		

其他事項

88. 主席指出，秘書處於 7 月初再次檢討 2010-11 年度財政狀況。由於今年申請九龍城區議會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反應熱烈，加上要預留款項給九龍城區議會／九龍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故現時的撥款已沒有餘額可供其他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用作申請舉辦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

下次開會日

89.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9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25 日。由於沒有其他事項需要討論，他在傍晚 6 時 35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在 2010 年 9 月 9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8 月